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連育龍

電話：(02)21910189 #7423

電子信箱：terenc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071150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0711508850A0C_ATTCH14.jpg、A11000000F_10711508850A0C_ATTCH15.jpg、A11000000F_10711508850A0C_ATTCH16.pdf、A11000000F_10711508850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宣導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基隆地方檢察署 1070702



10700020980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誠信與守法」或「修復式正義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日止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資訊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參閱及至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另本案將由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另行寄送2式競賽活動A1及A4尺寸宣傳海報各1張，屆時請惠予協助海報張貼，俾利提升活動辦理成效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無需轉行）、法務部矯正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無需轉行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無需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政風小組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）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2018-07-02
17:32:44
交章